

证券代码：838134

证券简称：兴昌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1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詹延林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158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5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5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9-006 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公告编号为 2019-007 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5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5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5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的公司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，资金的需求量较大，因此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5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5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情况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9-011 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42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詹延林、单黎跃、詹单捷、遂昌兴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9-012 的《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42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詹延林、单黎跃、詹单捷、遂昌兴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程青松律师、沈梦颖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

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5 日